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鄭皓鴻 電話: 02-82366705

E-Mail: d8331003@mocs.gov.tw

電子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部退四字第102368774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本部民國75年3月24日75台華特一字第07130號函及84年9 月25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96604號函之規定,自即日起停止 適用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第5條規定:「(第1項)因公死亡人員,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:一、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二、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三、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四、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。五、戮力職務,積勞過度以致死亡。六、因辦公往返,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(第2項)……(第5項)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6款規定之因公死亡,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,依前條規定給卹。(第6項)第1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、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,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」

三、據上,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,以及公

線



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,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 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,爰本部旨揭75年3月24日函所定「公 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,於比賽 期間因猝發疾病,或發生意外,以致死亡,准依撫卹法第 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 | 及84年9月25日 函所定「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,發生交通 事故死亡,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因公 死亡撫卹」,均與現行撫卹法之規定不符。爰該二函示規 定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